

建设单位承诺书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（单位）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金山路道路工程在G524 (K27+408~K27+467) 上行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

给水管道工程许可事项，我（单位）承诺：

- 1、本项目给水管道设计使用年限球墨管为50年。
- 2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，我（单位）按照《运营期间管理措施》做好日常巡查、维护工作，发现损坏立即修复。
- 3、使用年限届满，我（单位）采用对管道采用压力灌注水泥浆封闭处理方式进行恢复处理。
- 4、今后如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及其它需要时，我（单位）在公路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迁移、加固埋设的给水管道。
- 5、如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（单位）负责，并自愿将该不良记录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纳入《联合惩戒黑名单》。
- 6、我（单位）承诺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因申请材料错误、虚假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（单位）承担。

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（盖章）

2026年 8月 3 日